

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申請作業相關規定

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於大學自治之精神，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規範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之核計有關事項。

第二條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按「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支給，兼任教師係指整學期課程由一位教師負責授課，按實際授課時數，按月發給鐘點費，兩位(含)以上兼任教師協同授課者，則依個人實際授課時數申請鐘點費及計算授課時數；聘任如以學期給付者(18週)，另聘校外教師鐘點費自行負責；若非前者(以實際授課時數給予鐘點費者)，則另聘校外教師鐘點費由學校支付，授課時數給實際授課教師。

推廣教育課程學分班兼任教師鐘點費核定比照一般兼任教師支給方式。非學分班兼任教師鐘點費依實際上課時數給付。

第三條 兼任教師鐘點費：

一、各開課單位或單位指定專人，依授課進度表，每學期初填寫教師授課時數明細，循下列程序辦理並填寫「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申請表」：

(一)開課單位主管簽章。

(二)教務處－審核授課時數(依授課進度表審核，未繳交者無法受理)及教師保險資料。

推廣教育中心－審核授課時數(依授課進度表審核，未繳交者無法受理)及教師保險資料。

(三)行政管理中心人事組－審核教師職別、兼任教師投保職等並加保。

(四)行政管理中心出納組－審核支給標準，實支金額。

(五)教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奉校長授權核可執行。

二、兼任教師除授課鐘點費外，另補貼每次上課車資新台幣貳佰元，授課當日同時二門課教授，補貼車資以一次為限，每月四次計算。

北北基區以外之兼任教師另補助遠程車資，車資以來回臺鐵自強號金額支付。

兼任教師因課程需求至本校以外之地區開課車資以實報實銷方式採計，不另核發其他補助。

因應其他單位需求，推廣教育至該區域開設課程，如由當地專業人員授課時，不另支付車資補助費。

三、各開課單位應於學期開學後當月 10 日前，彙整當學期各科目之教師授課時數明細，按前款規定程序辦理。

每學期兼任教師鐘點費及車資補助於學期間四個月平均給付，給付方式依校方規定統一轉帳撥款。

四、開課單位逾會計作業時間之申請案，均應由單位主管專簽述明原因，奉校長核准後，始得支給。

五、初次來校授課者，均請提供其原服務單位及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含里、鄰)，或附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並完整填寫兼任教師資料表，由人事組建檔，以作為所得稅扣繳作業之需。

六、外籍教師請提供國籍、到台日期、統一證號、護照字號、西元出生年月日、護照英文姓名欄前兩個字母、在台地址。

第四條 專題特別演講費：

依專題特別演講主題及講員性質，由主辦單位提報專案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